

## 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

### 一、项目简介

根据中国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，双方每年将互派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。

### 二、选派计划

#### 1. 选派专业

不限

#### 2. 选派类别及留学和资助期限

选派类别：硕士研究生

留学期限：12个月；资助期限：8个月

#### 3. 选派规模

3人/年

#### 4. 资助内容

留学期间享受爱尔兰政府提供的学费(最高12,750欧元/人,超出部分自理),奖学金生活费(1,000欧元/月),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(600欧元/月)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热爱祖国,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4.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5岁(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应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具有学士学位。

5.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。

6.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(须为爱方可接受申请的高等院校,详见附件三),申请时应已获得爱尔兰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;

7. 有效的英语语言能力证明。如留学专业为凯尔特研究,须同时提交英语和爱尔兰语水平证明。

### 四、申请办法

#### 1. 选拔办法

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。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。

#### 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于2021年4月1日至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进行网上报名,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

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“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”,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“爱尔兰互换奖学金”。受理单位请选择“直接上报基金委”。

#### 3. 申请受理方式

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,并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书面公函、经公示后的推荐人选名单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推荐人选应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。

#### 4. 申请材料

请按照《关于准备 2021/2022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》（附件一）准备申请材料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寄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### 五、审核、录取办法

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爱方提名，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。未被爱方录取人员，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、学习安排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偲熙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63

传真：010-66093929

电邮：[ouyafei12@csc.edu.cn](mailto:ouyafei12@csc.edu.cn)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座 13 层(100044)

### 七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步骤	时间	程序	具体内容	备注
1	2021 年 4 月 1 日前	申请准备	有意向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，并准备申请材料。	#
2	2021 年 4 月 1-10 日	报名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按照选派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。	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材料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推荐公函及经公示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寄送至我委。
3	2021 年 4 月	材料初审	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合格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爱方。	#
4	2021 年 6 月	公布最终录取结果	爱方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，被录取人员开始办理派出手续。	最终录取结果以爱方通知为准。
5	2021 年 9 月	派出	抵达爱尔兰 10 日内须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》向中国驻爱尔兰使馆教育组办理报到手续。	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附件一：关于准备 2021/2022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的说明

附件二：2021/2022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三：2021/2022 年度与爱尔兰互换奖学金可接受申请的高等院校清单